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4月31日以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授权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中介机构、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修改、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有行;

(11)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办理以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存续期限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作及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查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4月31日以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9人,缺席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纪金荣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在本次实施激励计划,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和表决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范围: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200.00万股的1.36%。其中,首次授予368.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200.00万股的1.1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61%;预留8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200.00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抚州市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院研发、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材料、硅树脂、橡胶、热固性材料、气凝胶材料、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漆、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试剂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丙酮、三氯甲烷、白炭黑、双氧水等精细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97,427,282.29	1,013,864,511.82	1,013,010,6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70,265.07	156,468,374.74	173,736,26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48,258.18	145,431,328.50	171,400,4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289,796.04	1,608,334,016.96	646,394,7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869,580,994.64	1,130,477,081.58	971,341,669.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21.50	30.7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纪金荣;董事郭丰平、林庆松、杨荣坤、汪国清、吴华;独立董事王斌、朱永强、周世权。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周开恒、监事王森森、职工代表监事张坤坤。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金树才;副总经理邵平、胡成发、李明思、纪冠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财务总监陈杰。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促进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200.00万股的1.36%。其中,首次授予368.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200.00万股的1.1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61%;预留8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200.00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8.39%。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任何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由公司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0人,包括:

1.中层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董事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拟授予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人)	368.30	81.61%	1.11%
预留	83.00	18.39%	0.25%
合计	451.30	100.00%	1.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预留权益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且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05元95.0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17元的50%;

3.预留权益每股11.91元的5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时,须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的具体情况。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5.0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限售期内,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于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期分批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满足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未申请解除限售或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或担保。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同。若届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的,则因前述原因不得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